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广东省旅游局
广东省总工会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
中国民用航空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
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
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

粤卫函〔2017〕787号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（委、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）、旅

游局、总工会、妇联，民航广东、深圳监管局辖区各机场集团（公司），广州铁路（集团）公司所属广东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指导发〔2016〕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能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

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

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

广东省旅游局



广东省总工会



广东省妇联联合会



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



民航广东监管局



民航深圳监管局



广州铁路(集团)公司

2017年3月30日